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2.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4	建請政府相關部門落實推廣原住民傳統醫療保健，活化傳統知識而非博物館化。	□提本次會議討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3.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6	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視並向族人說明雙濱計畫，勿讓雙濱生活趣（圈）成為資本主義迫害「部落生活」的墊腳石。	□提本次會議討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4.	Uma Talavan 萬淑娟 （田貴實 Kimi Sibal	8	再提請教育部、原民會關注西拉雅語等平埔族群語言發展。	□提本次會議討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潘英傑 Daway Abuk）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5.	Uma Talavan 萬淑娟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9	籲請政府相關部門關懷重視平埔族群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社會處境、工作、就學情形、健康醫療及平均壽命等，及早調查並提出因應政策。	□提本次會議討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6.	田貴實 Kimi Sibal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10	建請將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 12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歸還地主，維護族人權益。	□提本次會議討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7.	蔡依靜 Lamen Panay （陳明建、 潘文雄、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包惠玲 Mamauwan）	22	建請交通部重新規劃省道台 11 線東海岸公路，繞過港口部落，確保族人生活安全。	□提本次會議討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3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1.09.07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部門落實推廣原住民傳統醫療保健，活化傳統知識而非博物館化。		
說明	一、在文健站的年度查核項目中有「推廣原住民傳統醫療保健」，卻沒有明確的定義與操作方式，使文健站不知如何執行與呈現，通常是找耆老或老師從野外找藥草到文健站進行植物辨識。 二、儘管原民會補助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也委託陽明交通大學教授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研究試辦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主要目標是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及文獻，以擴充及建置資料庫，將傳統醫療保健視為需要被紀錄的瀕危知識，較缺少在日常生活中的運用與推廣。 三、傳統知識最怕被當成文史資料收集之後，歸檔成為文獻或者博物館展示的物件。 四、醫療相關部門應研擬認定傳統醫療保健知識，成為公部門授證的類別。		
建議處理方式	一、請原民會修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從採集與歸檔的靜態與凍結式的作法調整為積極保存與活化，讓知識與文化真正延續。 二、請衛福部食藥署積極研擬原住民傳統食品原料		

	的認定辦法，避免原住民族的飲食與藥用文化成為違法事項。
附件	
連署人 簽　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案號：3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1.09.07
案由	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視並向族人說明雙濱計畫，勿讓雙濱生活趣（圈）成為資本主義迫害「部落生活」的墊腳石。		
說明	一、2017 年底，部落開始有青年懷抱保存文化的使命與夢想返鄉，藉此豐富旅遊資源。可惜的是，民宿、餐廳、藝術工作室、山林與水上運動等旅遊資源缺乏整體行銷策略；加上中國遊客來台衰退，以及 2018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影響，花東觀光產業受到極大的衝擊。 二、就在此時，公益平台認為是整合大家凝聚共識的時機。2018 年的 4 月起，以雙濱作為重新包裝整合的試點。第一階段工作為促進業者對話，希望能達到共好；第二階段（2019 年）為借助媒體影響力，吸引優質旅客；第三階段（2019 年後）設計美術宣傳物及建製網站「雙濱生活趣」，整合旅遊資訊來提昇旅人規劃行程的便利性。 三、起初良善的立意，後來的變質為以「帶給部落商機」為美名的「商業資本主義新移民浪潮」。民宿一間一間開，原保地轉賣變成高級民宿。商業化 20%的抽成概念融入部落旅遊體系中，導致原本參與平台的群組原住民夥伴漸漸流失。說好的共好到哪裡了？		

	四、豐濱與長濱兩區域文化地理環境不盡相似，觀光局東海岸管理上假借透過改善經濟生活的美名，實際卻在吞噬原住民世代生活的環境。不必要的外來資本引進，讓受惠的不是當地的族人，而是打著正義旗號的「投資客」。
建議 處理方式	請交通部重新檢視並修正雙濱計畫，並對族人說明後續規劃，回到現實面重新思考東海岸的觀光政策與思維。
附件	
連署人 簽　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案號：3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11.09.08
案由	再提請教育部、原民會關注西拉雅語等平埔族群語言發展。		
說明	本案業已多次說明如前，建議如下。		
建議處理方式	一、建請教育部將西拉雅語正式納入於臺南市全區、高雄市內門區及西拉雅人口集中地區部定本土語言教育，逐步擴展。 二、建請原民會協助成立西拉雅語言推動組織。 三、其他縣市平埔族群語言，請相關部門依其現況及需求比照實施。		
附件			
連署人簽　名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案號：3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11.09.08
案由	籲請政府相關部門關懷重視平埔族群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社會處境、工作、就學情形、健康醫療及平均壽命等，及早調查並提出因應政策。		
說明	如案由。		
建議 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　名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案號：3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1.09.15
案由	建請將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 12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歸還地主，維護族人權益。		
說明	如附件。		
建議 處理方式	請責成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積極辦理。		
附件	向監察院陳情書		
連署人 簽　名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向監察院陳情書

主旨：為南投縣春陽段120地號（後分割為同段120、120-1地號土地共二筆）屬原住民保留地，有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未依真正實際耕作原住民移轉所有權，造成後續虛偽借名登記、利益財團介入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權益等案。經　貴院函請各相關機關查明辦理後，仍未有相關積極作為，謹再次陳情，敬請查照。

說明：

一、陳情人南投縣仁愛鄉潘杰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27日向監察院、原住民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出本案陳情，明確指出關於南投縣春陽段120地號（後分割為同段120、120-1地號土地共二筆）為原住民保留地，陳情人及家族自45年間即已實際耕作使用至今；而原登記耕作權之人胡福富並非自始從未於上開土地耕作及使用，且亦曾明確以『非本人使用』向公務機關表明拋棄權利等情；未料，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無視原住民土地真正既存事實及使用現況，竟疏漏將該土地所有權以單純書面文書作業方式，逕行移轉予胡福富一案，造成後續該等土地分割後、歷經非真正耕作人虛偽移轉土地、利益財團介入為高額抵押權登記等情事，顯然嚴重侵害保障原住民土地及原住民權益，顯有違我國憲法及原住民基本法對於原住民土地保障之立法意旨與國家政策，更屬未符合聯合國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原住民族權益保障規範。

二、嗣經 監察院受理本陳情案，責成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進行調查，經仁愛鄉公所曾於111年1月14日至上開土地現場實際勘查後，已確認陳情人及家族為歷年於該等土

地上真正耕作使用之人至今,然後續未有任何進一步調查報告或任何積極作為,令該等原住民保留土地權利陷於利益財團法介入把持中。

三、關於陳情人及家族自 45 年起至今，為真正上開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人,除已有前述仁愛鄉公所實地勘查可證外，亦有前已提呈貴院多份『土地證明同意書』、胡福富親自書寫簽名蓋印『權利拋棄書』可稽。經陳情人多方查詢，再調閱出 64 年 8 月 27 日由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拍攝之該等土地航照圖(請參閱後附件照片)足以證明該時之該等土地早已實際由陳情人使用耕作中,周圍亦有陳情人以原住民傳統堆疊石頭的工法區分耕地土地範圍,而該航照圖所顯示之該等土地樣貌及使用實際狀態，亦可由現居春陽部落之原住民族人村民可證實。

四、又關於陳情人及家族為真正耕作使用人之事實，尚有於 95 年間，第三人王雪麗誣指陳情人有竊佔該等土地云云，對陳情人父親潘清溪提出刑事竊佔告訴，業經南投地方檢察署以 95 年度偵字第 5370 號不起訴(前已提呈)在案，於該案偵辦期間，承蒙檢察官詳為調查及傳訊證人訊問,始得確認陳情人為真正土地有權耕作使用之人。是關於本案，請求 貴院向南投地檢署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部卷宗資料，已確認上開事實。

五、再查,本件原住民土地權益受侵害一事,非僅為相關公務機關之行政過程有重大瑕疵,疏於為真正權利之審查、認定及改配程序等,造成後續第三人介入所有權移轉,甚有明知自己為非耕作人（王雪麗）、亦非當地之原住民（瑪利・必尤、伊祭・達道、劉莉萍）已自承係因利益為虛偽借名登記，而取得所有權登記，此有錄音（請參閱後附件錄音逐字稿）可證。更有甚者，該等原住民土地遭虛偽借名登記後，併遭為高達 1500 萬元之抵押權設定予劉惠珍,顯屬惡意以脫法行規避國家對原住

民土地權益保障之目的。

六、承上，經查詢，瑪利・必尤、伊祭・達道二人為長年居住花蓮秀林鄉之人，然其二人名下竟曾有多筆南投縣春陽段之眾多原住民保留地，且該等土地均為虛偽借名登記（請參閱後附件錄音逐字稿），併均有如本件土地遭設定高額抵押權予劉惠珍之情事，如春陽段 20、22、26 地號土地。且再經查詢，始發現劉惠珍為在南投縣區專營觀光休閒事業，並為隸屬『崧喬企業集團』，顯見該等原住民土地權利已遭利益財團介入，以上開迂迴、脫法方式侵害原住民族權益，若不再予以即時禁止、查辦，日後將衍生更多原住民土地遭侵害之情事發生。

七、綜上，請求 貴院詳為調閱上開相關行政、刑事卷宗資料，並調查上開明知自己非耕作人（王雪麗）、非當地之原住民（瑪利・必尤、伊祭・達道、劉莉萍）、高額抵押權人劉惠珍及其所屬之崧喬企業集團等人間之上揭將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權利設定、利用等關係，以真正確保及落實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永續供原住民族所用，以達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保障扶助其經濟發展的憲法價值，符合保障原住民族國策公益目的所採取的必要手段，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範意旨。

八、準此以觀，本件陳情人及家族自 45 年起至今，所賴以生存而耕作使用之南投縣春陽段 120 地號（後分割為同段 120、120-1 地號土地共二筆），因有如首揭相關公務機關未詳查原住民土地真正既存事實及使用現況，而僅以書面文書作業方式，逕行移轉土地所有權(抑或當時是否有任何不當行政行為之虞)，造成該等原住民保留地歷經非真正耕作人虛偽移轉土地、利益財團介入為高額抵押權登記等情事，顯屬行政重大明顯之瑕疵，更造成嚴重侵害原住民土地保障之公共利益及原住民土地正

義。此等嚴重侵害權益之行政作為，經 貴院責成調查辦理後，至今又遲遲未有任何積極作為，恐亦屬行政怠惰，實有瀆職違法之嫌。

九、至於本件陳情所指之土地是否涉及私權紛爭，本非陳情人函請貴院、原住民委員會等機關應依憲法、原住民基本法等相關對於原住民土地權益保障落實，應確實調查本件存在行政重大明顯瑕疵行為之問題；況，要無該行政重大明顯瑕疵作為，當無後續虛偽借名登記、利益財團介入之情事發生。是原住民委員會竟以涉及私權糾紛，建請透過司法程序處理云云，顯然有推脫、故意迴避公務機關之違法事實認定之虞，實令身為一般國民、長年深處部落之原住民族之陳情人及家族無法接受。且此亦非相關行政機關得怠惰未依法行政、侵害原住民土地權益及憲法保障權益之理由。併予敘明。

陳 情 人：潘杰
地　　址：[redacted]
電　　話：[redacted]

南投縣春陽段 120 地號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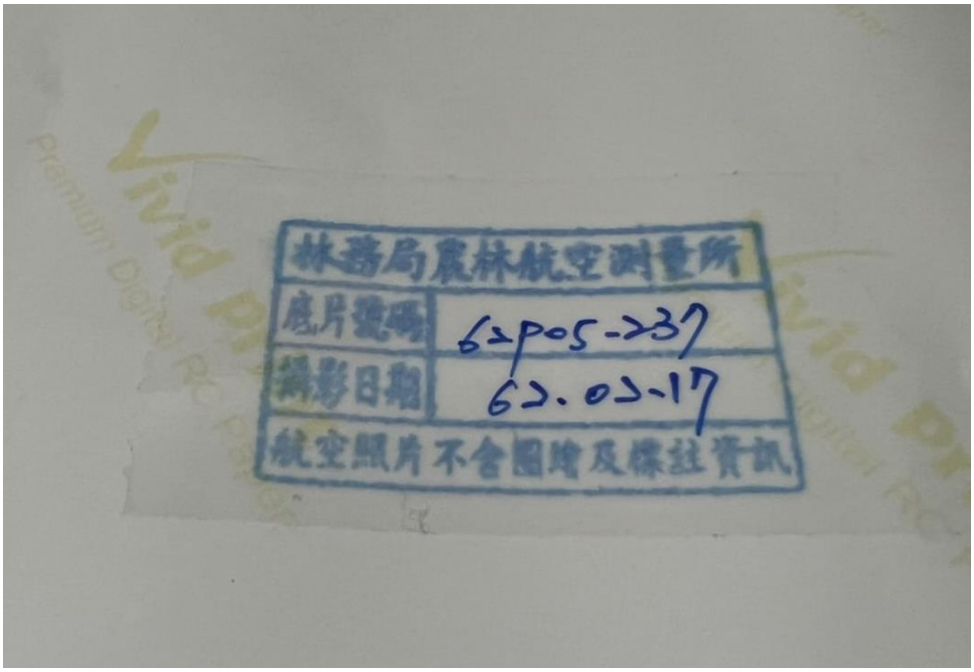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底片號碼
64P017-197
攝影日期
64.08.27
航空照片不含圖幅及標註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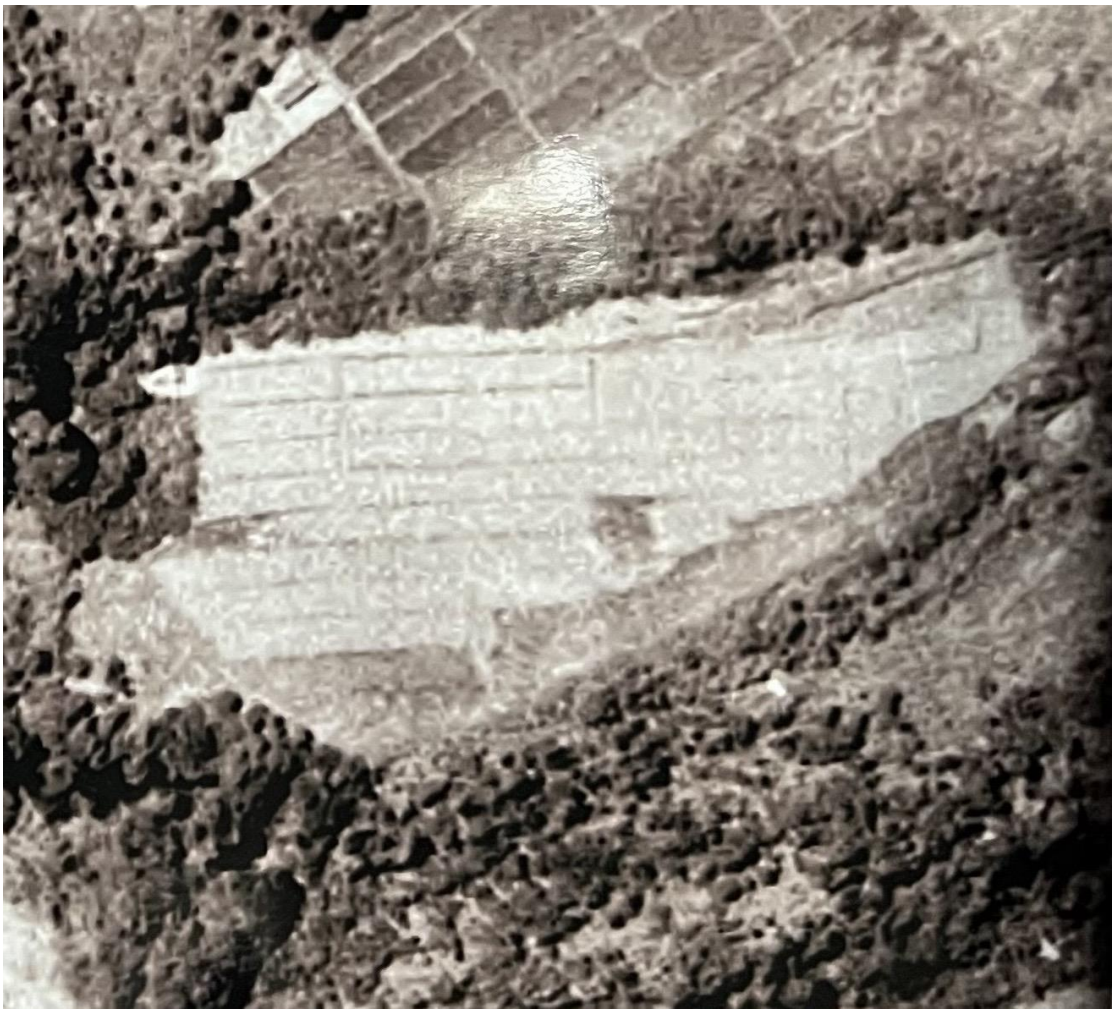

大頭目．潘杰 0932-553734
部落尋奇溫泉農場 洪昭明攝影

錄音檔逐字稿

這個錄音檔是2022年1月24日晚上9點多的時間,地點在伊祭·達道和瑪莉·必尤夫妻兩人家裡拜訪。在場是當地牧師：哈尤·尤道牧師和賽德克民族議會祕書長：瓦旦·吉洛牧師陪同在場，當晚伊祭·達道親自和我們用族語和國語（中文）交談時間約42分鐘左右。以下錄音檔時段關鍵談話，分幾段翻譯成國語（中文），請參考！

【一】5分24秒～6分14秒…我說明：春陽段120之1土地，有非原住民漢人來那邊告訴我們說：這個土地我們買去了，我不相信？我母親走了，我以前看到你借名掛在你的名字，現在又掛在另一位的名字？伊祭：我真的也不知道…，那個漢人（劉惠珍）是我的朋友，瓦旦回應：是叫劉惠珍嗎？伊祭：是我的朋友，以前在台北認識的，他就是說：『我有土地，能不能借用你的人頭』這樣跟我講，我就同意了！我也不知道那邊的情形？我也沒有去過那邊？

【二】7分08秒～7分10秒…我說明：瑪莉必尤是你的妻子嗎？伊祭：是！

【三】7分28秒～7月48秒…我說明：去年非原住民漢人來罵我的長老娘（太太），我父親也很難過！這個事情我們很憂心，我們先看到去年8月土地掛名是你的名字，9月他們又換了掛名的，請問誰是劉莉萍？伊祭：我不知道！

【四】9分34秒～9分40秒…

伊祭：我的印鑑證明都給他（劉惠珍），都過他了…。

【五】11分40秒～12分05秒…伊祭：我也很懵懂也不知道，我以前參加“合唱團優人神鼓”，他妹妹介紹給我他姊姊：劉惠珍，劉惠珍跟他妹妹說給我認識一位原住民，我們就認識了。

【六】12分39秒～13分16秒…伊祭：你們南投清境農場叫新

喬，很像種咖啡吧？也是他的！我沒有去過，因為也不是我的土地，他們用我的名字，掛人頭。

【七】17 分 55 秒～18 分 01 秒…伊祭：其實去年（2021）的時候，他是叫我寄我的印鑑章，還有身分證影印本。

【八】20 分 38 秒～21 分 11 秒…伊祭：我也都不知道狀況！土地在那裡，我都不知道？他（劉惠珍）你可以不用來，因為當初他的妹妹介紹我認識她，劉惠珍他就親自到我家兩次，遊說幫助我？我本來不同意，我問我的妻子（瑪莉 必尤）可以嗎？他說看你自己的想法，最後我就答應了。

【九】21 分 48 秒～伊祭：土地掛在我名下 10 幾年了。我說明：請問在借名所登記的土地有幾筆？伊祭：好像 12 筆，在清境、仁愛鄉…，我不能放很多，我這樣講！我自己也有我的財產，你的財產在我這裡的話，連我的原住民補助都沒有辦法申請了。

【十】22 分 34 秒～23 分 24 秒…我說明：請問你伊祭，他給你掛人頭這樣子的話，那這樣子有沒有給錢或他的條件？還是怎麼樣？伊祭：剛開始沒有給，最近我去申請原住民 55 歲的老人年金我是沒有通過！我就跟他講，他就把這個份，老人年金多少，他就每個月給我，他的土地在我身上，變成我沒有辦法去申請，他就給我老人年金。

案號：3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人	蔡依靜 Lamen・Panay	提案日期	111.09.16
案由	建請交通部重新規劃省道台 11 線東海岸公路，繞過港口部落，確保族人生活安全。		
說明	一、港口部落南北向核心道路為自古即有的部落生活聯絡道路，戰後台灣省公路總局規劃全島公路網，民國 67 年公告台灣省公路網系統，正式闢建台 11 東海岸公路，將部落南北向的生活道路納入省道系統。 二、近年因觀光人潮眾多，南北車流往來頻繁的行經部落，而部落族人日常東西向的往來必須穿越台 11 省道，族人常須面對過快車速帶來之風險，造成族人生活上極大的壓力。 三、歷年相關單位以交通管理的手段，均無法徹底解決南北向車流影響部落寧靜生活的問題。 四、港口部落阿美族為海洋民族，部落生活與海洋密不可分，公路建設如何避免切割部落與海洋東西向的關係，至為重要。 五、同時港口部落周邊即為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cepo 事件先人舊社遺址，距今不過 150 年，情感連結深厚，並分布有墓葬區，公路建設如何保全完整的部落歷史脈絡空間，亦須審慎評估。		

建議 處理方式	請公路總局重新規劃省道台 11 線，繞開港口部落生活區。繞道方案應審慎兼顧部落東西向與海洋的關係、舊社遺址的完整性，務實評估地下穿越道或靠山外環道的方案，並與族人充分溝通討論，徹底解決省道穿越部落的衝擊。
附件	省道台 11 線路線與部落關係圖
連署人 簽　名	陳明建 潘文雄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包惠玲 Mamauwan

附件　省道台 11 線路線與部落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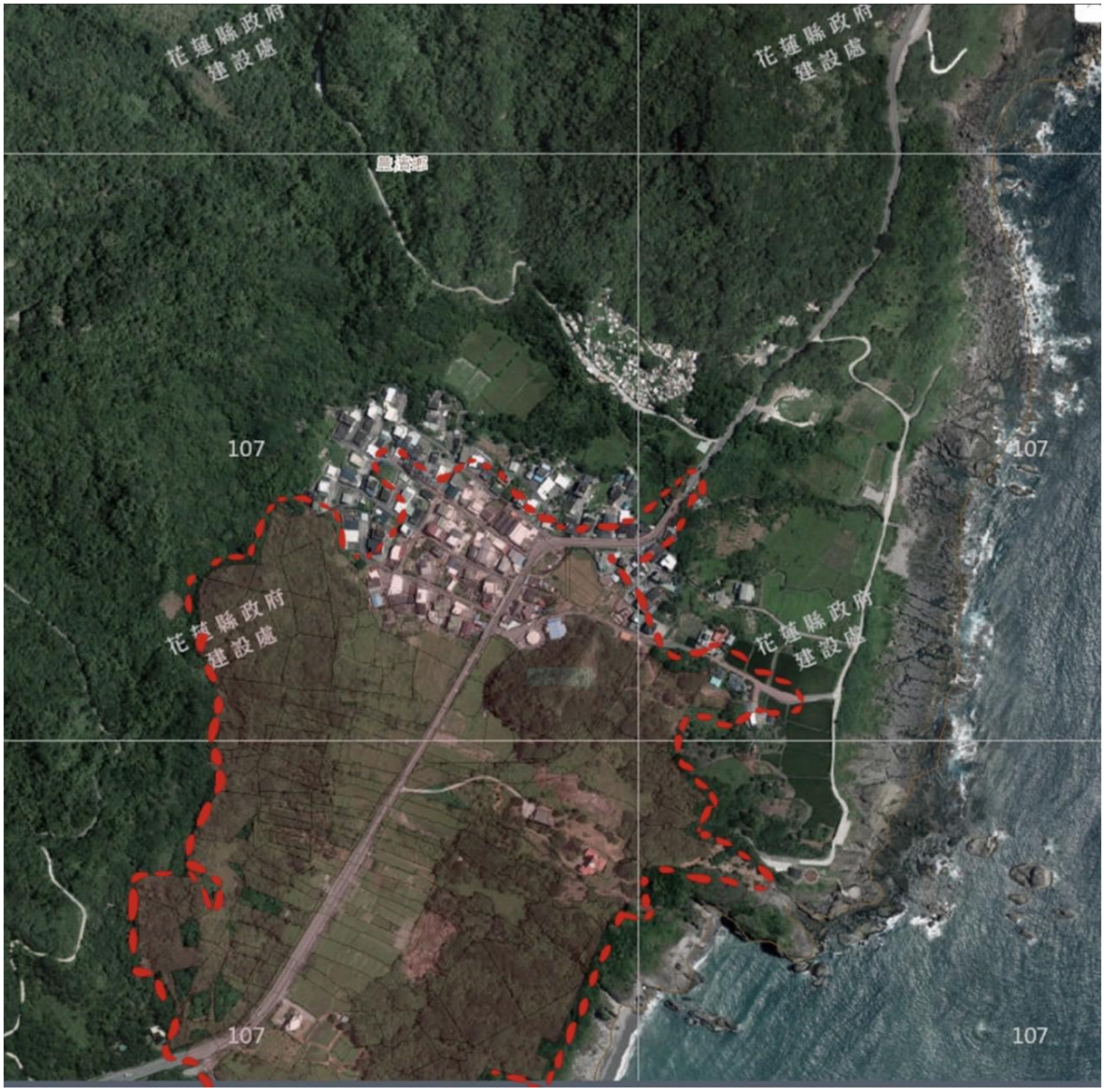

說明：台 11 線省道選擇部落核心道路為省道，往來車輛切割部落南北向的動線，港口部落為海洋民族，生活上與海互動密切，圖中虛線區域為 150 年前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 cepo 事件發生前的舊社遺址，為現居族人的先人。

台 11 線繞道評估，應包含山側、海側及地下化等不同的方案，與族人一起研議，確保族人生活安全及海洋文化的延續。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圖資平台。